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和非独立董事余子兵先生、张海峰先生组成，余新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张保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为：余新培（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余子兵（董事长）、张保泉（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共召开会议6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 会议日期 | 听取或审议事项 |
|------------|--|
| 2023-01-06 | 1. 听取关于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2. 审议通过《安源煤业2022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 |
| 2023-01-20 | 审议通过： 1.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 |

| | |
|------------|---|
| | 议案》 2. 《关于〈按时进场审计的督促函〉的议案》 |
| 2023-03-28 | 审议通过： 1. 《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 2. 《关于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3. 《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的议案》 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023-04-25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
| 2023-08-25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
| 2023-10-25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工作职责，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和建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商确定。在审计报告意见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管理层人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审计情况的反馈，并审阅初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并将审议和表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情形。

（二）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众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就年审事项，在审计进场前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与众华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总体审计策略、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众华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制，认真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众华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众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配合，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众华事务所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相关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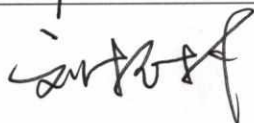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委员签名:

| 委员 | 签字栏 | 委员 | 签字栏 |
|-----|---|-----|---|
| 余新培 |  | 余子兵 |  |
| 徐光华 |  | 张保泉 |  |
| 刘振林 |  | |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